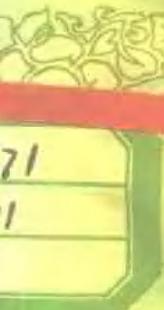




2 016 9982 1

论社会主义商业

浙江省商业厅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商业
浙江省商业厅编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96号
浙江省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01号
地方国营杭州印刷厂印刷·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宗

开本787×1092精 1/32 印张3 1/8 字数 76,000
1959年12月 第一版
195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 4103·52
定 价：(5)二角一分



編者的

商业是生产和消费、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門和国内各地區之間經濟联系的紐帶。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任务，是一方面为生产服务，一方面为消费服务。它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通过购销活动，不断地擴大商品流通量，進一步滿足国家和人民对生產資料和消費資料的需要，加速工农农业生产的发展，更好地組織人民經濟生活。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社会主义商业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列寧曾經教導我們說，發展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商业并改進經營商业的方法，是建設共產主義的必要条件之一。

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商业工作适应工农业生产大躍進和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也取得了巨大的成績。隨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高速度發展，它的任务愈來愈繁重。党中央根据形勢的發展，及时地提出了工农商并举的方針，反映了党和人民对商业工作的要求更高了。商业职工要更好地为生产和消费服务，除了首要的必须坚持政治挂帥，緊緊依靠党的領導外，还應該系統地學習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理論和党的方針政策，从而不断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为了滿足广大商业职工政治、业务學習的需要，我們特从馬克思列寧主义經典著作、中央負責同志的报告、党的报刊社論和其他專論中，选錄了有关商业方面的材料，編成了这本書。材料大体按內容系統編排。

本書在选材和編排上有不当的地方，希望讀者指正。

1959年9月

目 录

一 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性	1
(一)商品生产及其产生的条件	1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需要 有很大的发展	3
(三)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与作用	8
(四)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的形式	16
二 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基本方针和任务	28
(一)为生产服务	30
(二)为消费服务	41
(三)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	50
三 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工农商并举方针	55
(一)商业工作必须置于各级党委绝对领导之下	55
(二)象抓工农业一样抓商业	60
(三)保证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	66
(四)研究经济规律，做好经济工作	72
(五)热爱商业工作，牢固地树立三大观点	78
(六)坚持群众路线，开展红旗竞赛运动	92

一 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性

(一) 商品生产及其产生的条件

商品是为了交换、为了在市場上出售、不是为了直接消费而生产的产品。为交换而生产是商品經濟的特征。

(“政治经济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修订第三版，第19頁)

私有制的产生同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有不可分割的联系。随着向畜牧业和农业过渡，产生了社会分工，这种分工起初是不同的公社从事不同的生产活动，随后是公社的各个成员从事不同的生产活动。游牧部落的分化出来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就使劳动生产率有了在当时算是显著的提高。

(同上，第16頁)

……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化出来：这是头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游牧部落不但比其余的野蛮人生产得较多，而且他们所生产的生活资料也是不同的。与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远为更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等，并且有兽皮、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加而日益增长的纺织物。这样就第一次使正常的交换有可能了。在更早的发展阶段上，只可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引起暂时的分工。……但是，自从游牧部落分化出来以后，我們看到，各部落成员間的交换，及其发展和巩固成为一种經常制度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交换是在各个部落間由各氏族酋長来进行的；当畜群开始轉为各自的财产的时候，各个个人間的交换便逐渐占优势，乃至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了。不过，游牧部落用以与其鄰人交换的主要物品，

乃是牲畜；牲畜成了一种一切商品借以评价并且到处为人们乐于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便已起着货币的作用了。自商品交换刚发生的时候起，对特殊商品即货币的要求，就如此必然而迅速地发展起来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307页）

……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跟农业分离了。……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两大主要部门，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后又不仅发生了部落内部及其境界上的交易，而且也发生了海外贸易。

（同上，第310页）

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出，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者（纺布工人、铁匠、兵器匠、陶工等等）的制品越来越频繁地进入交换；交换的范围显著地扩大了。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人民出版社，修订第三版，第17页）

……此外，还加上了第三种为文明期所特有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分工，即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经营生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从前所有一切形成阶级的趋势，还都是单只跟生产相联系的；它们把从事生产者分为管理者和执行者，或者分成较大的和较小的生产者。这里首次出现了一个阶级，它丝毫不参与生产事业，但却整个地夺取了对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每两个生产者间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对双方都进行剥削。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312页）

随着商品交换量的增多，交换的地区也扩大了。买主和卖主之间必须有人起中间的作用。商人开始担任了这个角色。不进行生产，而只进行产品交换的商人阶层的分离，是第三次社会大分

工。商人为了谋利，从生产者那里买进货物，然后把它们运到销售市场，有时运到离产地很远的销售市场去卖给消费者。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人民出版社，修订第三版，第20页）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需要有很大的发展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古老。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等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极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第11页）

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社会分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具有计划性。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工农业的各部门之间、各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实行有计划的分工。社会主义各国之间也有分工。

在社会主义阶段，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基础的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生产资料私有制已被消灭。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

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以及消費品的公民个人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农户副业的庄員个人所有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还没有达到能够实行单一的生产資料共产主义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原则的水平。社会主义社会在劳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还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这是由于生产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特点决定的，也是由于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以及和社会主义社会有經濟关系的外国存在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相互联系决定的。

（“政治经济学教科書”，人民出版社，修訂第三版，第507頁）

列寧指出，城乡間的商品交換可以檢驗工业和农业、工人阶级和农民間的相互关系是否正确。列寧的这个原理对于共产主义的整个第一阶段都是适用的。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是从集体农庄和庄員那里，通过商品流通用采購的方法，为城市居民取得食品，为工业取得原料。而集体农庄和庄員也只有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國家和合作社，或者拿到集体农庄市場出售，才能获得换取工业品所必需的货币資金。

（同上，第508頁）

发展生产是巩固和提高人民公社的中心环节。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基本方針应当是：根据国家统一计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勤儉办社的原则，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

人民公社无论在工业方面和农业方面，既要发展直接满足本社需要的自給性生产，又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发展商品性生产。各个公社应当根据自己的特点，在国家领导下，同别的公社和国营企业实行必要的生产分工和商品交换。只有这样，整个社会经济才能够以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而各个公社也才能够换回必要的

机器和设备，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也才能够换回所需要的消费物资和现金，以便供应社员和发放工资，并使工资逐步增长。为了保证交换计划的实现，要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公社和公社之间，广泛地实行合同制度。

应当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间的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認識。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設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

（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

同工农业生产同时并举紧密有关的是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的问题。人民公社当然要发展專为满足本公社生产和社員生活所需要的生产，但是，无论那个公社，即使条件最好的公社，也不可能完全靠自己的生产来满足一切需要，而且也完全没必要这样做。因为全国经济是一个整体，不仅各个地区之间，而且各个公社之间，应该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特長来发展生产，互通有无。这种社会分工是最經濟、最合理的。任何一个公社，不必要也不可能“閉关自守”、“自給自足”。我国目前不是商品太多，而是还很少。我国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是很发达，而是很不发达。因此，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一个相当長时期的經濟政策。有些同志不喜欢“商品”这个字眼，好象社会主义同商品联系在一起有些不光彩。其实，这是对商品的誤解。

商品，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必然产物，也只有社会经济发展到另一必需的水平时才会消亡，它不以人们的喜欢或不喜欢而产生或消灭的。厌恶甚至害怕商品生产，大概是由于这些同志把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混同起来了，或者误认为一搞商品生产就会产生资本主义了。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不是一个东西，商品生产也不一定产生资本主义。只有存在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存在着资本家剥削雇佣工人的制度的社会里，商品生产才会产生资本主义。我国是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实行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商品生产不仅不能产生资本主义，而且只会对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大有好处，有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会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更加活跃，就会使我国人民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为了促进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从而促进公社生产的迅速发展，也为了使社员在生活中的复杂的需要比较容易满足，公社必须使社员所得的工资逐步增加，并且在若干年内必须比供给部分增加得更快。人民公社怎样才能保证按时给社员发工资呢？怎样才能使社员的工资收入部分增加和提高得更快呢？唯一的办法是发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

……这就给各地人民公社提出了一个课题：要想增加现金收入，要想有钱购买更多的工业产品以满足公社生产和社员生活上的需要，要想能够按时发放社员工资并更快地增加社员的工资收入，只靠粮食或主要靠粮食去进行交换已经不行了，必须在继续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大发展经济作物，大大发展工业原料作物，必须大力开展公社的工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只有这些产品大量增加了，公社才能同国家、同其他公社进行更广泛的商品交换，也只有这些产品才能够换回公社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且增加公社的现金收入、增加公社的积累。

（“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方向”，1959年1月2日“人民日报”社论）

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性生产，不仅是要求小有发展、而且必须大有发展。从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情况来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是很发达，而是很不发达。这种情况，正是说明了目前我国农村生产水平还是比较落后的。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交换，反映着农村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客观要求。农村公社化以后，为农村实现工业化、机械化、电气化开辟了广阔的前途，越来越需要更多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装备来武装自己。因此，扩大公社商品性生产，进一步发展人民公社和工业之间的物资交换，这不仅是支援城市工业生产的发展，也是增加公社本身资金积累的主要途径，从而有可能换取更多的生产资料，为人民公社高速度地发展生产创造物质条件，并且也为人民公社逐步地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创造重要条件。

（“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必须有大发展”，“黑旗”评论，
1959年第6期）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指出：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内，商品生产还要发展。但有的同志却認為商品生产的发展不那么重要，因而在商业工作就不重视了。还有一些同志，認為生产是根本的，商业应为生产服务，因而当生产任务加重的时候，就認為可以用削弱商业的办法来加强生产。这些思想，不加以澄清，对商业工作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應該看到，在国民经济中，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是不可分割的，缺少了流通是不行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不发展商品生产，不重视商业工作，对国家和人民都是不利的。在实际生活中，商品生产是发展了，而不是被減了，实践已經駁倒了上述錯誤的看法。对商业工作也是这样，你不主动地去干，它就逼着你去干。不錯，生产决定分配、交换和消费，沒有生产就沒有商品流通；沒有生产的发展，就沒有商品流通的发展。但是，如果由此削弱了商业，回头来也势必削弱了生产。結果不但不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必然会阻碍生产的发

展。反过来，足够地重視商業工作，認真做到“工农商并举”，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工农商休戚相关，唇齿相依，不能偏廢。任何貶低商业的思想都是阻碍社会主义建設的，因而是极端錯誤的。

（“重視商業工作，做好商業工作”，“解放”評論，1959年第13期）

（三）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与作用

“什么是苏維埃商业呢？苏維埃商业就是沒有大小資本家參加的商业，沒有大小投機商人参加的商业。这是特种商业，这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而只有我們布尔什維克才在苏維埃制度發展条件下加以实行的商业。”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15頁）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业的性质和形式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社会主义商业就其性质來說，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商业。

社会主义商业不是由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經營，而是由国营和合作社营企业和机构、集体农庄以及集体农民經營的。商业企业的资金是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随着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国民经济一切領域內的絕對統治的确立，商业资本、商业利润等范畴的存在条件消失了。

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要求，經營商业必須是为了更充分地滿足劳动者日益增長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资本主义的商业是商业资本的职能，其目的是使資本家发财致富。

社会主义商业跟资本主义商业不同，它是按計劃发展的。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規律的作用，利用商业作为实现生产与消費之間有计划的联系手段是可能的和必要的。社会主义企业生产資料的計劃供應和它們产品的計劃銷售是通过商品流通

实现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业一方面依靠社会主义生产的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依靠群众购买力的不断提高。居民福利的不断增长，劳动者货币收入的增多，造成对工农业产品的需求的不断增长。因此，社会主义商业没有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由于人民大众消费范围狭小而引起的商品销售困难和销售危机。商业把日益增加的工农业产品送到消费者群众手里，把日益扩大的居民需求通知生产企业，使社会主义生产跟人民的消费联系起来。

社会主义商业是城乡之间、国营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经济联系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环节。……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人民出版社修订第三版，第582页)

……工业和农民经济只有经过商业才可结合起来；……有生产而没有销路，便是致工业于死命；因为只有借发展商业去扩展销路，才可扩展工业；因为只有商业方面巩固以后，只有把握商业以后，只有把握住这个环节以后，才可希望把工业和农民市场结合起来，并顺利解决其他当前任务，以便造成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条件。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7页)

由于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在基本上完成，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市场已经形成，社会主义商业现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工业产品中的消费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农业产品中的商品部分，都要经过社会主义商业分配给工业生产部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的消费群众。由于人民购买力的增长，由于人民对消费品特别是副食品的需要的增长，由于农业合作化和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由于对外贸易要求出口的物资愈来愈多，今后我国商业工作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商业部门必须根据人民群众和对外出口的需要，通过价格政策和采购措施来推动工业和农业增加产量，改善质量；必须进一步发展商业网，扩大商

品流通，加强对于工业品、农产品的采购和供应，并且使商业的安排，适应于商品采购的需要和群众购买的方便。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人民出版社，第36页）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是一种新型的商业。社会主义商业是为生产服务的，它的一切活动，以有利于生产发展为原则；社会主义商业是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它千方百计地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它在本质上和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商业完全不同。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之下，我国才第一次出现了完全“为人民服务”为目的的商业。

……我国的社会主义商业，是我国历史上效率最高，费用最省的商业，它在经营管理方面，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总路线的一个重要武器。

在城市方面，社会主义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采取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方法，供给原料；收购成品，把资本主义工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在采取了这种方法以后，国家一方面可以正确地利用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能力，生产商品，供应人民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可以切断资本主义工业在原料收購和成品销售方面同市场的直接联系，使资本主义工业处于国家的限制之下，防止他们在市场上囤积居奇，兴风作浪；捞取暴利。同时，社会主义商业还可以通过这种方法，支持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人运动，团结、教育与改造资本家，为进一步实行资本主义工业的公私合营准备条件。

在农村方面，社会主义商业通过对农村市场的管理，统一收購重要农产品，对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

供应即统购统销等方法，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商人，限制了农村中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支持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并且通过工业品和农产品的交换，扩大了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了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发展。

由于社会主义商业在城市和农村两方面同时进行了以上的工作，就使国家逐步掌握了一切重要的农产品和一切重要的工业品的货源；使社会主义批发商业逐步地完全代替城乡资本主义的批发商业；使社会主义零售商业有所发展；使国家有可能按照规定的具体条件，把商品批发给私营零售商，让他们执行经销代销的业务；使社会主义商业有可能把作为个体商业劳动者的城乡小商贩组织起来，成为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引导他们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所有这一切，都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准备了条件。

使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社会主义商业同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及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之间的斗争，是一场尖锐的、复杂的阶级斗争。1955年秋冬，农业合作化高潮最后地断绝了资本主义在农村发展的道路，根本改变了我国阶级力量的对比。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我国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经过1957年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我国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最后终结。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社会主义商业吸收了大批资本主义的批农商和零售商，参加了工作，这些人还在根据赎买政策领取着定息，他们的资本主义思想在社会主义商业中不可能不经常发生腐蚀作用。吸收到社会主义商业中工作或者组成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小商贩，虽然他们是个体的商业劳动者，他们中间的多数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但是由于他们在旧社会长期从事商业活动，其中有一部分人也深深地沾染了资本主义思想。因此，阶级斗争，特别是思想领域中的阶级斗

等，在商业部門中今后還須要長時期地反復地進行。正如劉少奇同志代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全體的工作報告中所說的：“在整個過渡時期，也就是說，在社會主義社會建成以前，無產階級同資產階級的鬥爭，社會主義道路同資本主義道路的鬥爭，始終是我國內部的主要矛盾。”只是在目前我國的具體條件下，這個矛盾除了在某些時候表現為敵我矛盾以外，在大多數情況下表現為人民內部的矛盾；一般地都應當按照整風去加以解決。

在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社會主義商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起着極為重要的作用。工業產品中的消費品和一部分生產資料（其中主要是農業生產資料），農業產品中的商品部分，都要經過社會主義商業收購、調撥、分配給工業生產部門、農村人民公社和廣大的消費群眾。許多出口商品，需要由商業部門向對外貿易部門組織供應。許多進口商品，需要由商業部門組織內銷。商業是生產部門和生產部門之間、生產和消費之間的紐帶，是城乡之間、工農之間的橋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告訴我們：生產、交換、分配、消費是統一的，其中起決定作用的是生產。生產決定著交換、分配和消費，但是交換、分配和消費反過來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生產。生產是出發點，消費是終點。交換和分配是生產到消費的中介。政治經濟學的這些原理，決定了商業工作的基本任務：一方面為生產服務，一方面為消費服務。

（姚依林：“十年來的商業”，1959年9月28日“人民日報”）

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中指出：為了發展工業和農業，必須相應地發展商業。……今后，隨著工農業生產的繼續躍進，必須繼續發展商業，充分發揮商業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

有人問：商業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究竟处在什么地位、具有什么作用；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商業担负着分配商品和調整負擔的任務。

社会主义的产品分配，有兩种不同形式。一种是直接分配，如国家調撥機器設備和其他物資給國營企業，人民公社內部分配产品，都屬於这种形式。采取这种分配形式的产品是不經過商业的。另一种是通过商品交換的形式进行分配的，也称作交換，包括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出售的全部商品；用这种形式进行分配的产品，除了少数的由生产者自己銷售給消費者以外，绝大部分是經過商业的。在目前我国的情况下，經過商业进行分配的产品，即进入商品流通的产品，范围很广（包括全部商品性的生活資料和很大一部分生产資料），数量很多。

社會主義建設的中心問題是发展生产。因此，弄清产品的分配、交換同生产的关系，也就可以弄清商业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生产、分配、交換、消費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們之間，生产表現为起点，消費表現为終点；分配和交換表現为中介。生产是根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沒有生产，也就沒有分配、交換和消費。但是分配、交換和消費反过来又影响生产，沒有消費，生产就失去了意义，沒有分配和交換，生产过程中断，就无法繼續生产，也无法进行消費。

商品的分配和交換，实际上就是購与銷，即一方面向生产部門收購产品，另一方面是銷售商品供应消費需要（包括生产消費和生活消費）。这两方面的工作都是与生产密切有关的。

生产資料是进行生产所必需的手段。生产資料的供应工作做得好坏，对生产有直接的影响。如果工业沒有原料，农业沒有农具和肥料，就无法进行生产。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跃进，对生产資料的需要不仅数量大、时间急，而且变化快，特別是农业上开展